

保障改善民生 减轻企业负担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学峰答记者问

文/片 本报记者 陈鸿儒

保障改善民生减轻企业负担的6个方面的调整,共涉及社会保障资金3.93亿元。其中,降低养老保险缴费比例,减轻企业负担8000多万元;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,增加养老基金支出1.3亿元;调整领取失业金标准,增加事业基金支出2000万元;调整医疗保险待遇,增加医保基金医疗、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436万元;扩大失业保险金使用范围用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及社区平台建设,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8079万元。



济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张学峰副局长正在答记者问。

“五缓四减三补贴”支持企业发展

记者:在社会保险方面,济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有哪些?

张学峰:措施主要是“五缓四减三补贴”,“五缓”,是指可以缓缴养老、事业、医疗、工商、生育五项保险;“四减”是指可以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,济宁市的具体办法是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从8%

降到7%,生育保险费率由1%降到0.8%,失业保险费率减低50%。“三补贴”是指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和培训补贴。对经批准缓缴养老保险费的企业,在补缴养老保险费时,可以免缴滞纳金,正常办理职工退休、调动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。

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调高

记者:这次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标准提高幅度非常大,这是基于什么考虑?

张学峰:多年来,济宁市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一直按照每人每年24元的标准发放,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现行取暖补贴标准差别比较大(机关事业单位

位一般干部每人每年1100元,科级1300元、县级1700元、厅级2200元),对此不少企业退休人员有意见。这次调整将企业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4元提高到每人每年1100元,将在每年的12月份随当月养老金一并发放。

医疗保障体系需进一步完善

记者:这次从8个方面调整医疗保险政策,可以说力度非常大,政策调整的背景是什么?

张学峰:济宁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已实施十年的时间,目前全市参加医疗保险的有190万人,包括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各类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和学生。随着参保人员的数量增大,医疗需求的不断增多,医疗保

障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另外,近年来大额医疗费用增长较快,市民的就医负担需要进一步减轻。因此需要调整医疗保险政策,让医保政策惠及更多的群众。关于最高保险签署,一年内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最高报销5万元,统筹金和大额救助金最高报销20万元,应当说能基本解决大病人员的大部分医疗费问题。

55家医院纳入“一证通”范围

记者:医疗保险“一证通”的内容是什么?定点医疗机构有哪些?

张学峰:“一证通”制度,主要是指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持《医疗保险证》在市内任何一所综合定点联网医院就医,不再办理转诊

转院手续,不增加个人负担比例,出院时只需要交纳个人应当负担的医疗费,其余费用由医院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。济宁市共选择了55家医院纳入实施“一证通”的范围,目前这55家医院已经联网,“一证通”已开始实行。

失业金领取应具备三个条件

记者:什么情况的人员可以领取失业金?

张学峰:领取失业金应具备以下条件:1.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,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

费满1年;2.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;3.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需求。领取的标准就是“三市两区微山县”每人每月430元,其他6个县每人每月380元。

全市8079万元失业保险基金

记者: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?

张学峰:按照有关规定,今年济宁市提取的失业保险基金数量比较大,全市8079万元,主要用于两个方面。一是八项补贴,例如凡一次录用5人以上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企业给

予社会保险补贴;凡是免费进行职业介绍的公共和民办职业介绍机构每介绍一人给予120元的补贴等。二是用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。资金已经批到各县市区,下步主要是加强政策宣传,按照规定用足用好资金,促进全市就业工作健康发展。